之審議期間,因產發局對於京華城公司本來於110年7月30日 函附之本案都市計書細部計書案草案 (審議版) 簡報資料中 承諾:「3.宜居城市貢獻獎勵: ……(1)無償提供樓地板面積 800平方公尺永久使用權」,然本案都市計畫卻記載:「3. 宜居城市貢獻獎勵: ……(2)無償提供產權登記面積800平方 公尺永久使用權」,京華城公司110年7月30日簡報資料所載 800平方公尺係「樓地板面積」,與本案都市計畫所載800平 方公尺係「產權登記面積」,兩者指涉範圍有所不同,鼎越 公司提出之本件都市設計審議案係以產權登記面積800平方 公尺(包含公設等)為基礎,換算而得實際室內樓地板面積 約僅480平方公尺,產發局認實際得運用空間不足以容納京 華城公司於110年7月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第1次專案小組宣 稱之容納8至10家育成產業單進駐,將不符產業發展需求, 恐有違本案都市計畫給予容積獎勵之對價性條件,產發局因 此至111年2月間仍尚未同意接受鼎越公司之條件。惟111年2 月間某日,柯○哲又自不詳管道收受鼎越公司交付、標題為 「京華廣場開發案建議內容」之陳訴書,表明希望產發局儘 快同意鼎越公司所提之條件,柯○哲即承上開違背職務收 賄、圖利之犯意,於111年2月某日在前開陳訴書上親筆諭 示:「To產業局長」、「怎麼做都行,快就好,公文往返, 不如大家當面確認,已花了兩個月」等文字後,交給不知情 之產發局長林○傑,林○傑受柯○哲直接下令施壓,產發局 不得已而同意鼎越公司提出之「產權登記面積800平方公 尺」, 鼎越公司因此得以完成本案都市計畫所載取得容積獎 勵之條件。

②鼎越公司於111年10月18日取得本案土地上建造執照 鼎越公司於111年10月18日獲都發局核發本案土地111年建字 第9999號建造執照(下稱本案建照),其上載明最高20%不 法容積獎勵。至此,鼎越公司因柯○哲、彭○聲、黃○茂、